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无其他任何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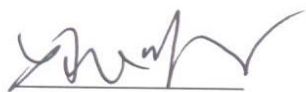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